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7
(六)關係人交易	17~18
(七)質押之資產	18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	19
(十)重大期後事項	19
(十一)其 他	19、21~24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19~20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25~40
十、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附屬機構投資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惠媛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比較增減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3)=(1)-(2)	(4)=(3)/(2)*100		(3)=(1)-(2)	(4)=(3)/(2)*100
流動資產		\$	(16,836,343)	(36.78)	\$	(22,211,530)	(42.24)
現金(附註五(一))		16,527	(12,683)	(43.42)	28,353,071	(19,225,830)	(67.81)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6,943,088	(6,997,346)	(20.62)	7,500,000	(4,500,000)	(60.00)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		1,867,823	(9,785,814)	(83.97)	12,436,271	(11,702,073)	(94.10)
預付款項		109,500	(40,500)	(27.00)	6,340,752	(2,523,488)	(39.8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974,671	914,536	29.89	2,076,048	(500,269)	(24.10)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五(三)及六)		941,859	920,946	4,403.70	21,000,000	(3,000,000)	(14.29)
特種基金(附註五(四))		3,032,812	(6,410)	(0.21)	21,000,000	(3,000,000)	(14.2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六)、六及八)		531,886,544	(2,444,024)	(0.46)	3,228,000	14,300	0.44
土地		32,582,576	-	-	1,024,300	14,300	1.42
土地改良物		20,302,744	-	-	2,218,000	-	-
房屋及建築		374,621,406	54,442,198	17.00	537,140,740	533,682,929	3,457,8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41,832	(1,404,989)	(5.99)	376,249,943	54,296,005	14.43
圖書及博物		6,564,225	85,000	1.31	3,185,415	(146,193)	(4.59)
其他設備		75,773,761	(3,337,512)	(4.22)	373,064,528	54,442,198	14.59
購建中營運資產		-	(52,228,721)	(100.00)	157,432,986	(50,838,194)	(32.29)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		494,128	(387,888)	(43.98)	125,005,643	(21,868,662)	(17.49)
電腦軟體		494,128	(387,888)	(43.98)	32,427,343	(28,969,532)	(89.34)
其他資產(附註八)		2,218,000	-	-	-	-	-
代管資產		2,218,000	-	-	-	-	-
合 計		\$	567,510,281	(3.20)	\$	586,264,000	(18,753,719)
合 計			(18,753,719)	(3.20)		(18,753,719)	(3.20)

製表

主 辦 會 計 師

校長：
～4～

長壽堂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施留山

施詔



劉娥月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本)學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 117,832,151	各項收入	\$ 79,673,775	81,153,434	(1,479,659)	(1.82)
65,932,575	學雜費收入(附註五(十一))	50,687,062	49,046,234	1,640,828	3.35
41,402,349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五(十一)及六)	19,622,305	21,000,000	(1,377,695)	(6.56)
1,351,921	附屬機構收益(附註五(三)及六)	931,859	750,000	181,859	24.25
106,187	財務收入	107,201	50,000	57,201	114.40
9,039,119	其他收入(附註五(十一))	8,325,348	10,307,200	(1,981,852)	(19.23)
85,404,808	各項成本與費用	76,215,964	77,386,176	(1,170,212)	(1.51)
164,123	董事會支出(附註五(十二)及六)	117,386	184,800	(67,414)	(36.48)
8,878,58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十二))	7,595,111	6,485,000	1,110,111	17.12
69,951,8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五(十二))	62,374,175	64,700,000	(2,325,825)	(3.59)
1,525,000	獎助學金支出	1,192,500	1,485,000	292,500	19.70
762,630	財務費用(附註五(十二))	620,198	720,000	(99,802)	(13.86)
4,122,644	其他支出(附註五(十二))	4,316,594	3,811,376	(505,218)	(13.26)
\$ 32,427,343	本期餘絀	\$ 3,457,811	3,767,258	(309,447)	(8.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5~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 算 數	(上)學年度 決 算 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457,811	32,427,343
利息之調整	512,997	656,443
未計利息本期餘絀	3,970,808	33,083,78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088,378	10,071,1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67,059)	(1,415,69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9,826,281	1,861,74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2,540,112)	(3,937,073)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22,078,296	39,663,906
收取利息	107,234	106,187
支付利息	(620,198)	(762,63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1,565,332	39,007,4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0,913	3,283,175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6,410	146,193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0,516,715)	(38,639,10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90,000)	(24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589,392)	(35,449,74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5,484,342	60,441,172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7,500,000)	(7,5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5,984,611)	(59,810,71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300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985,969)	(6,869,53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7,010,029)	(3,311,8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969,644	37,281,4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959,615	33,969,6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上)學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85,669,042	119,779,722	(34,110,680)	(28.48)
學雜費收入	50,687,062	65,932,575	(15,245,513)	(23.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622,305	41,402,349	(21,780,044)	(52.61)
附屬機構收益	931,859	1,351,921	(420,062)	(31.07)
財務收入	107,201	106,187	1,014	0.95
其他收入	8,325,348	9,039,119	(713,771)	(7.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67,059)	(1,415,699)	148,640	(10.5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262,326	3,363,270	3,899,056	115.93
經常門現金支出	64,103,710	80,772,259	(16,668,549)	(20.64)
董事會支出	117,386	164,123	(46,737)	(28.48)
行政管理支出	7,595,111	8,878,581	(1,283,470)	(14.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2,374,175	69,951,830	(7,577,655)	(10.83)
獎助學金支出	1,192,500	1,525,000	(332,500)	(21.80)
財務費用	620,198	762,630	(142,432)	(18.68)
其他支出	4,316,594	4,122,644	193,950	4.7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088,378)	(10,071,143)	(2,017,235)	(20.0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3,876)	5,438,594	(5,462,470)	(100.44)
經常門現金餘絀	21,565,332	39,007,463	(17,442,131)	(44.7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7,277,882	5,261,784	2,016,098	38.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52,467	2,272,520	579,947	25.52
圖書及博物	118,641	156,359	(37,718)	(24.12)
其他設備	4,216,774	2,592,905	1,623,869	62.63
電腦軟體	90,000	240,000	(150,000)	(62.5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287,450	33,745,679	(19,458,229)	(57.6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3,328,833	33,617,324	(20,288,491)	(60.35)
房屋及建築	2,213,477	5,245,712	(3,032,235)	(57.8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1,115,356	28,371,612	(17,256,256)	(60.82)
本期現金餘絀	\$ 958,617	128,355	830,262	646.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7~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為一非營利之財團法人。

本校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教職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約為58人及72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校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六)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本校對附屬機構採權益法評價，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七)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入當期折舊及攤銷支出項下。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九)租 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十)無形資產

除受贈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帳面價值。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採平均法按五年平均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退休撫恤及退職金

本校自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成立教職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除捐贈及董事會籌集之退休基金，每年由學校經費中提列150,000元為退休基金，以本校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教職員退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不足時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於民國八十一年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修訂，修正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並獲教育廳核准通過，自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應分年依學費之0.5%逐步達到2%收取退休、撫卹經費，並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1%之經費，提撥予私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惟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修訂，改為由本校依學費3%收取退休、撫卹經費，提撥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支應。故本校自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不再提撥退休金準備。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起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工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並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工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校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作為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並提繳至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工本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以教職員工撥繳35%及本校撥繳32.5%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校技工及工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南市府勞工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1)賸餘款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歷年收支餘絀依規定未轉列權益基金或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三)收支處理

本校一切收入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四)所得稅

本校屬學校財團法人組織，於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本校之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時，免納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7.31	108.7.31
庫存現金	\$ 16,527	29,210
銀行存款	26,943,088	33,940,434
	<u>\$ 26,959,615</u>	<u>33,969,644</u>

(二)應收款項

	109.7.31	108.7.31
應收學雜費	\$ 1,591,269	1,492,833
應收票據	255,000	-
應收利息	21,554	21,587
應收補助款	-	10,133,017
其他應收款	-	6,200
	<u>\$ 1,867,823</u>	<u>11,653,637</u>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於民國85年5月6日85教二字第57872號核准立案，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撥予實習商店週轉之資金，原始設立基金為10,000元。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本校實習商店之作業收益分別為931,859元及1,351,921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機構投資餘額分別為941,859元及20,913元。

(四)特種基金

	109.7.31	108.7.31
創校基金	\$ 300,000	300,000
獎學金基金	2,732,812	2,739,222
	<u>\$ 3,032,812</u>	<u>3,039,222</u>

- 1.創校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提撥。
- 2.獎學金基金係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基金。
- 3.上述已指定用途基金，皆以銀行專戶管理。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校於民國八十五學年度受贈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受贈當時以公平市價入帳，入帳成本為582,400元，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校依其減資比例37.7625%，於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度認列減資損失219,936元；該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校依其減資比例40%，於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認列減資損失144,986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終止櫃台買賣，本校於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評估前述股票之價值已減損並認列投資損失217,478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該股票股數均為13,679股，帳面價值均為0元。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其變動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總計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32,582,576	-	-	-	32,582,576
土地改良物	20,302,744	-	-	-	20,302,744
房屋及建築	320,179,208	2,213,477	-	52,228,721	374,621,4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446,821	2,735,507	4,140,496	-	22,041,832
圖書及博物	6,479,225	85,000	-	-	6,564,225
其他設備	79,111,273	4,132,482	7,469,994	-	75,773,761
未完工程	52,228,721	-	-	(52,228,721)	-
	<u>\$ 534,330,568</u>	<u>9,166,466</u>	<u>11,610,490</u>	<u>-</u>	<u>531,886,544</u>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8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總計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882,016	90,000	477,888	494,128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總計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土地	\$	32,582,576	-	-	32,582,576
土地改良物		20,302,744	-	-	20,302,744
房屋及建築		315,919,208	4,260,000	-	320,179,2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979,713	2,406,480	939,372	23,446,821
圖書及博物		6,289,225	190,000	-	6,479,225
其他設備		84,521,617	3,074,665 (註)	8,485,009	79,111,273
未完工程		26,401,183	25,827,538	-	52,228,721
	\$	507,996,266	35,758,683	9,424,381	534,330,56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1,304,268	240,000	662,252	882,016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均無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

註：其中15,490元係以前年度受贈資產帳列業務費支出於當期盤點後轉列資產。

(七)預收款項

	109.7.31	108.7.31
教育部補助款	\$ 1,715,415	2,538,252
國教署補助款	-	90,792
預收校車收入	1,359,940	2,186,500
預收游泳池收入	486,909	1,525,208
預收租金	255,000	-
	\$ 3,817,264	6,340,752

(八)應付款項

	109.7.31	108.7.31
應付費用	\$ 481,422	355,251
應退補助款	2,500	152,235
應退代辦費用賸餘款	6,940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3,336	11,928,785
	\$ 734,198	12,436,271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銀行借款

		<u>109.7.31</u>		<u>108.7.31</u>	
	性質 (用途/還款期限)	金 額	年利率	金 額	年利率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興建游泳池大樓	\$ 21,000,000	2.59%	28,500,000	2.59%
	(八七教二字第22644號) 88.1~116.1(註)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000,000</u>		<u>7,500,000</u>	
		<u>\$ 18,000,000</u>		<u>21,000,000</u>	

註：原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本期向銀行申請清償展延至民國116年1月。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9.8.1~110.7.31		\$ 3,000,000
110.8.1~111.7.31		3,000,000
111.8.1~112.7.31		3,000,000
112.8.1~113.7.31		3,000,000
113.8.1~114.7.31		3,000,000
114.8.1~115.7.31		3,000,000
115.8.1~116.1.25		3,000,000
		<u>\$ 21,000,000</u>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小 計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85,415	373,064,528	376,249,943	157,432,986	533,682,92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46,193)	-	(146,193)	146,193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54,442,198	54,442,198	(54,442,198)	-
本期餘絀	-	-	-	3,457,811	3,457,811
期末餘額	<u>\$ 3,039,222</u>	<u>427,506,726</u>	<u>430,545,948</u>	<u>106,594,792</u>	<u>537,140,740</u>

2.民國一〇七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小 計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0,000	368,804,528	369,104,528	132,151,058	501,255,58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2,885,415	-	2,885,415	(2,885,415)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4,260,000	4,260,000	(4,260,000)	-
本期餘絀	-	-	-	32,427,343	32,427,343
期末餘額	<u>\$ 3,185,415</u>	<u>373,064,528</u>	<u>376,249,943</u>	<u>157,432,986</u>	<u>533,682,929</u>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上學年度特種基金賸餘，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由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明細如下：

	109.7.31	108.7.31	107.7.31
土地	\$ 32,582,576	32,582,576	32,582,576
土地改良物	20,302,744	20,302,744	20,302,744
房屋及建築	374,621,406	320,179,208	315,919,208
	<u>\$ 427,506,726</u>	<u>373,064,528</u>	<u>368,804,528</u>

民國108學年度及107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分別轉入54,442,198元及4,260,000元至其他權益基金。

- (3)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賸餘款基金累積收支不足數額分別為4,388,395元及4,516,750元，需賴以後年度之賸餘款彌補。

(十一)收入

1.學雜費收入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1,699,897	53,676,000
雜費收入	5,826,900	7,749,057
實習實驗費收入	3,160,265	4,507,518
	<u>\$ 50,687,062</u>	<u>65,932,575</u>

2.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5,142,086	37,511,328
捐贈收入	4,480,219	3,891,021
	<u>\$ 19,622,305</u>	<u>41,402,349</u>

3.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租金收入	\$ 2,114,281	2,085,712
游泳池收入	5,126,523	6,221,089
住宿費收入	7,200	7,200
試務費收入	293,540	194,781
雜項收入	783,804	530,337
	<u>\$ 8,325,348</u>	<u>9,039,119</u>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支出

1.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業務費	\$ 23,186	56,123
出席及交通費	94,200	108,000
	<u>\$ 117,386</u>	<u>164,123</u>

2.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人事費	\$ 5,674,687	6,584,961
業務費	1,597,888	1,760,578
維護費	8,725	211,258
退休撫卹費	313,811	321,784
	<u>\$ 7,595,111</u>	<u>8,878,581</u>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人事費	\$ 38,294,613	45,764,542
業務費	8,617,001	10,158,574
維護費	1,335,800	1,546,660
退休撫卹費	2,038,383	2,395,421
折舊及攤銷	12,088,378	10,086,633
	<u>\$ 62,374,175</u>	<u>69,951,830</u>

4.財務支出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利息費用	\$ 620,198	762,630

5.其他支出明細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超額年金給付	\$ 1,792,393	1,621,536
試務費支出	97,585	96,100
雜項支出	2,426,616	2,405,008
	<u>\$ 4,316,594</u>	<u>4,122,644</u>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以下簡稱實習商店)	本校之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長女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 長女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翁秀琴女士	本校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實習商店之作業收益分別為931,859元及1,351,921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解繳予本校餘額分別為931,859元及10,913元，列入附屬機構投資項下。
-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長女教育基金會為培養卓越教育人才目的捐贈本校之獎助學金均為60,000元，均列入捐贈收入項下。
- 關係人對本校之捐贈情形如下：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長女教育基金會(註)	\$ 232,700	46,778
翁秀琴女士	527,200	307,200
其他董事	63,600	54,000
	<u>\$ 823,500</u>	<u>407,978</u>

註：受贈設備列入其他設備項下。

(三)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董事長	翁秀琴	\$ 7,200	7,200
董事	楊淑容	8,000	12,000
董事	黃榮華	7,200	7,200
董事	劉文興	5,600	5,600
董事	陳淑安	7,200	7,200
董事	張秀芬	4,000	4,000
董事	呂宜玫	4,200	2,800
董事	李美霞	7,200	7,200
董事	伍素瑾	12,000	16,000
董事	吳道昌	-	2,800
董事	田天財	-	4,400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董事	林杏霞	6,600	6,600
董事	吳美紅	7,200	7,200
董事	林敬道	5,600	5,600
董事	陳淳佳	5,600	5,600
監察人	陳藍夫	6,600	6,600
		<u>\$ 94,200</u>	<u>108,000</u>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於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與廠商訂立「直轄市定古蹟原台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修復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合約總價為44,36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定期存單質押之履約保證金均為2,218,000元，均列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因變更工程設計，合約總價變更為52,736,886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據工程進度驗收金額分別為52,729,667元及52,186,483元，分別列入建築物及未完工程項下。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實習商店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請詳附表一～四。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長榮女中	附屬作業 組 織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3,000,000	-
(三)應付款項	734,198	-
(四)代收款項	1,575,779	204,045
(五)其他流動負債	-	-
(六)其他借款	-	-
(七)長期銀行借款	18,000,000	-
(八)長期應付款項	-	-
(九)應付退休金	-	-
(十)存入保證金	1,024,300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4,334,277	204,045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長榮女中	附屬作業 組 織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6,527	29,412
(二)銀行存款	26,943,088	2,062,112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1,867,823	-
(五)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七)長期投資	-	-
(八)長期應收款項	-	-
(九)特種基金	3,032,812	10,000
(十)投資基金	-	-
(十一)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1,860,250	2,101,524
三、借款淨額(C=A-B)	(7,525,973)	(1,897,47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4,287,450	812,025
五、舉債指數(C/D)(註)	-	-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附表一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平衡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單 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金 額	%	
			(3)=(1)-(2)	(4)=(3)/(2)*100				(3)=(1)-(2)	(4)=(3)/(2)*100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	1,877,483	662,329	35	負 債	\$	1,866,570	(258,617)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90,412	801,112	62	流動負債		1,866,570	(258,617)	(14)	
存貨		587,071	(138,783)	(24)	預收款項		1,662,525	(258,617)	(1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0,000	-	-	代收款項		204,045	-	-	
特種基金		10,000	-	-	權益基金及餘絀		20,913	920,946	4,404	
					權益基金		10,000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000	-	-	
					餘絀		931,859	920,946	8,439	
					本期餘絀		931,859	920,946	8,439	
合 計	\$	2,549,812	662,329	35	合 計	\$	2,549,812	662,329	35	
		1,887,483					1,887,483			

製表：

張倫

主辦會計：

張倫

校長：

張倫

董事長：

張倫

附表二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 8,521,482	100	9,790,450	100
銷貨成本	6,998,538	82	8,033,264	82
銷貨毛利	1,522,944	18	1,757,186	18
營業費用	584,675	7	596,004	6
營業淨利	938,269	11	1,161,182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財務收入	743	-	1,204	-
其他收入	40,687	-	279,015	3
	41,430	-	280,21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支出	47,840	1	89,480	1
本期餘絀	\$ 931,859	11	1,351,921	14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三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學年度 決 算 數	(上)學年度 決 算 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31,859	1,351,921
利息之調整	(743)	(1,204)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931,116	1,350,717
調整項目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8,783	(216,5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258,617)	(465,151)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811,282	668,997
收取利息	743	1,20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812,025	670,2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作業收益解繳學校	(10,913)	(3,283,17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913)	(3,283,1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01,112	(2,612,9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90,412	3,903,38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91,524	1,290,412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四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上)學年度 決算數(2)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8,304,295	9,632,663	(1,328,368)	(13.79)
銷貨收入	8,521,482	9,790,450	(1,268,968)	(12.96)
其他收入	40,687	279,015	(238,328)	(85.42)
財務收入	743	1,204	(461)	(38.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258,617)	(438,006)	179,389	(40.96)
經常門現金支出	7,492,270	8,962,462	(1,470,192)	(16.40)
銷貨成本	6,998,538	8,033,264	(1,034,726)	(12.88)
營業費用	584,675	596,004	(11,329)	(1.90)
其他支出	47,840	89,480	(41,640)	(46.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138,783)	243,714	(382,497)	(156.95)
經常門現金餘絀	812,025	670,201	141,824	21.16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12,025	670,201	141,824	21.1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812,025	670,201	141,824	21.16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08 學年度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推廣教育，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除歷屆畢業校友以學校名義開戶儲存之校友會存款及利息收入非屬學校法人收入外，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收入總額適當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無至國外出差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未聘僱辦事人員，亦無支付人事費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教育部指示後，不動產之續租及出租皆已呈報教育部，並經核准。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大台南美姿禮儀造型職業工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2458 號及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64730 號 幼兒園：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3037 號 長榮大學：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3038 號 長女時尚髮型：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3039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動支創校基金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部份建物未有所有權狀，學校目前申請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7,525,973)元}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4,287,450} 三、舉債指數 = {0.0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國教署指示，左列計算結果僅需列示學校舉債指數計算金額，不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以前舉借之負債均業經教育部核並在案。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以前年度借款之相關文號：87教二字第2264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1559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85 字 57872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報告書日期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網站：http://ilms.ckgsh.tn.edu.tw/site/account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70 1114 1406">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後附之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1787 1157 1968">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惠媛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56.查核事項補充說明
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發文日期：108.3.20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12192號	一、收入循環	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各項代辦費需退還學生之結餘款已於學校官網公告請同學限期回來領取，惟因金額太小及部分學生畢業時間過久無法聯繫上等因素而無法全數完成退費，爾後已確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各項代辦費無法全數完成退費部分預計於109學年度將學生尚未領取之賸餘款項轉列雜項收入，後續學生回來領取時再列支於雜項支出項目。
2.發文日期：108.5.22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5517號			
3.發文日期：108.6.27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3464號	二、固定資產循環	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者將於110學年度內每年編列執行經費預算依校內行政流程委請建築師事務所、代書及公務單位申請辦理，並將辦理進度按季(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底)報署核備。	學校已委託陳秋津地政士事務所進行申辦並持續依辦理進度按季報署核備。
4.發文日期：108.8.16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86053號			
5.發文日期：108.10.8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7658號	三、其他循環	已依規定建立附屬機構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報核備。	學校已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報署核備中。
6.發文日期：108.12.24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5304號			
7.發文日期：109.3.26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8956號			
8.發文日期：109.6.4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3860號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建議書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惠媛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61092821

號

會員姓名：陳惠媛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911130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二七二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惠媛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